

# 《淄博市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十三五”规划》实施情况评估报告

淄博市发改委  
2020年8月

<b>一、评估说明</b> .....	<b>1</b>
(一) 评估依据.....	2
(二) 评估原则.....	2
(三) 评估过程.....	3
(四) 指标体系与权重.....	4
(五) 计分方法.....	7
<b>二、评估结果</b> .....	<b>7</b>
(一) 领域整体评价.....	7
(二) 十大领域均等化水平状况.....	8
(三) 具体各项指标评价状况.....	9
<b>三、十大领域评价结果分析</b> .....	<b>9</b>
(一) 基本公共教育.....	9
(二) 基本劳动就业创业.....	12
(三) 基本社会保险.....	13
(四) 基本医疗卫生.....	15
(五) 基本社会服务.....	16
(六) 基本住房保障.....	18
(七) 基本公共文化教育.....	19
(八) 基本公共安全.....	22
(九) 基本公共法律服务.....	23
(十) 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	24

四、淄博市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改进意见.....	26
（一）推动基本公共服务全覆盖，缩小农村与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差距.....	26
（二）加快基本公共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现供给方式多元化.....	27
（三）打造特色鲜明、技术过硬的人才队伍，完善配套政策体系.....	29
（四）推进落实基本公共服务责任分工，完善动态监督问责机制.....	30
五、评估结论.....	31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切实把握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规划的通知》（国发〔2017〕9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十三五”规划的通知》（鲁政发〔2017〕9号）等文件精神，淄博市人民政府出台了《淄博市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十三五”规划》（淄政发〔2017〕38号，以下简称《规划》）。文件实施以来，全市、各区（县）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取得显著成效：初步建立起以药品安全、食品安全、社会治安、交通安全、校园安全为主体的基本公共安全服务体系；公共教育、医疗卫生供给结构矛盾得到有效缓解；劳动就业创业服务体系不断完善，基本社会保险体系顺利实现“兜底扩面”。

2020年8月，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对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程序履行情况进行调度和开展后评估工作的通知》《关于开展淄博市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十三五”规划终期评估的通知》《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等文件要求与工作部署，淄博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发改委）开展《淄博市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十三五”规划》实施情况评估工作。现形成评估报告如下：

## 一、评估说明

## **（一）评估依据**

评估主要依据《规划》《条例》等法律法规及国务院、省、市政府近年来发布的关于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一系列文件，特别是《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规划的通知》（国发〔2017〕9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制度体系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0号）、《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促进就业规划的通知》（国发〔2017〕1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全民健身和体育消费推动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9〕4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激发文化和旅游消费潜力的意见》（国办发〔2019〕41号）等。立足于中央、省委、省政府对基本公共服务事业相关领域的具体要求，科学评估《规划》实施效果，深入分析全市、各区（县）基本公共服务事业在设施布局、供给结构、服务质量、服务范畴等方面的机遇与挑战，识别相关领域发展“短板”，为后期科学决策提供参考。

## **（二）评估原则**

### **◆客观公正性原则**

坚持指标选取、权重分配、指标计分的客观性、公正性，要求评估人员避免先入为主的错误观念，克服主观随意性与片面性，严格按照《规划》中重点任务清单目录所设定发展目标与任务实际完成情况打分。

#### ◆系统性原则

将基本公共服务事业发展看作一个开放性系统，注重评估结果分析过程中的系统性、全面性、动态性，从系统内部（民生需求）与外部条件（政策措施）的广泛联系入手，全面、动态的论证政策实行效果，科学评判政策施行生命力。

#### ◆统一性原则

坚持指标选取的统一性、全面性，划定科学、合理的判定标准，实现样本间横向可比基础上增强对比度，降低评价观度。

#### ◆规范性原则

计算方法规范化、指标构建规范化是保证评估结果精准性、合理性、真实性的基本前提。立足于对各项指标内涵、考核范围的深入分析，制定规范化、标准化评估体系。

### **（三）评估过程**

评估过程共分为四个阶段：前期准备、资料汇总与整理、政策评估、修改完善。其中：

前期准备阶段主要工作包括制定评估方案、确定评估主要内容、构建评估指标体系、确定评估专家名单等。

资料汇总与整理阶段主要将各区（县）政府、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保障局等相关部门依据重点任务清单对完成情况进行汇总，并由专家对实际完成情况打分。

政策评估阶段将结合《规划》中主要发展指标（附件 1）

对评估结果进行客观解析，并完成《淄博市“十三五”规划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评估报告初稿。

修改完善阶段邀请专家开展报告评审会，并参考相关意见对报告进行修改，完成终稿。

#### （四）指标体系与权重

依据《规划》中重点建设工程清单，建立包含基本公共教育、基本劳动就业创业、基本社会保险、基本医疗卫生、基本社会服务、基本住房保障、基本文化体育、基本公共安全、基本公共法律服务和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的十个一级指标及 52 个二级指标（表 1）。

表 1 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评估指标

评估领域	评估内容	权重
基本公共教育 (A1)	公办幼儿园建设工程	0.1
	中小学布局规划调整工程	0.1
	全面改善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工程	0.1
	解决城镇普通中小学大班额问题工程	0.1
	优质特色高中建设工程	0.1
	队伍建设“双名”工程	0.1
	中小学数字化校园建设工程	0.1
	校园安全管理工程	0.1

	中小学生体质健康提升工程	0.1
	中等职业教育质量提升工程	0.1
基本劳动就业 创业(A2)	基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综合服务平台建设	0.15
	职业技能公共实训基地建设	0.15
	人力资源市场建设	0.3
	就业创业示范建设	0.1
	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引领计划	0.3
基本社会保障 (A3)	社会保障卡工程	0.3
	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建设	0.3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标准化建设项目	0.2
	社会保障信息化工程	0.2
基本医疗卫生 (A4)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建设推进和服务能力提升	0.2
	疾病防治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强化	0.2
	妇幼健康服务保障	0.1
	中医药传承创新	0.2
	医疗卫生人才引进培养	0.1
	人口健康信息化	0.1
	实施构建医疗卫生高地行动计划	0.1
基本社会服务	社会救助信息化建设	0.2

(A5)	未成年人关爱保护	0.2
	养老服务设施建设	0.2
	殡葬服务设施建设	0.1
	救灾物资储备体系建设	0.1
	高层次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建设	0.2
基本住房保障 (A6)	土地政策	0.2
	财政政策	0.2
	税费政策	0.1
	金融政策	0.15
	价格政策	0.35
基本公共文化 体育(A7)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	0.15
	遗产保护服务体系建设	0.25
	广播影视服务体系建设	0.2
	新闻出版服务体系建设	0.1
	公共体育服务体系建设	0.3
基本公共安全 (A8)	食品药品基层监管机构标准化建设	0.3
	公共消防设施建设	0.7
基本公共法律 服务(A9)	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	0.5
	公共法律服务队伍建设	0.5
残疾人基本公 共服务(A10)	残疾人康复和托养服务体系	0.25
	县域残疾人综合服务能力提升	0.1
	特殊教育基础能力提升	0.15

	残疾人服务专业人才培养	0.15
	残疾人文化体育服务能力提升	0.1
	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	0.25

### （五）计分方法

评估采用百分制计分方式，为保证评估结果真实性、科学性、合理性及便于横向对比，一级指标（ $A_i$ ）采用相等权重（0.1），满分为10分，二级指标（ $a_i$ ）根据专家意见获得相应权重（ $\phi_i$ ），满分为10分，则总分计算方法：

$$T = \sum \sum_i^n (a_i \times \phi_i)$$

其中： $T$ 为总分， $n$ 为二级指标数量。

## 二、评估结果

### （一）领域整体评价

为保证评估结果直观性，对数据进行可视化处理，分别绘制各领域得分分布（图1）、各领域得分汇总（图2）。结果显示，淄博市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十项领域得分均高于90分，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较高。其中，70%的领域得分在9分-9.5分之间，30%的领域得分在9.5分-10分之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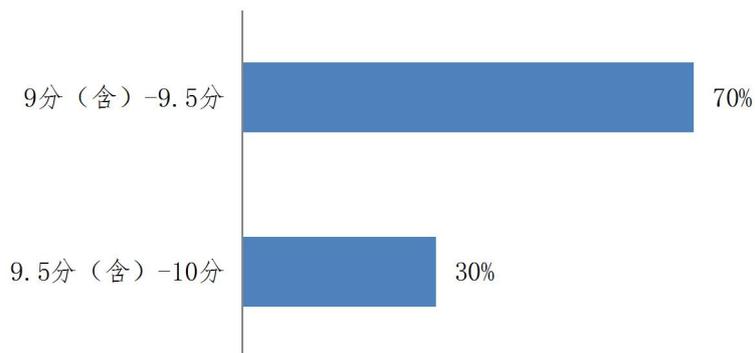


图1 各领域得分分布情况

## （二）十大领域均等化水平状况

如图2所示，淄博市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总得分为94.60分，十项指标得分均在9.0分以上，全市公共服务均等化实现稳步提高，十项领域均有不同程度的提升，领域差异进一步收窄，但部分指标差异仍较为明显。从“十三五”各领域均等化水平来看，基本公共安全、基本住房保障、基本公共文化体育得分依次排在前三位；基本医疗卫生、基本公共法律服务、基本劳动就业创业得分处于领域后三位，属于淄博市公共服务均等化短板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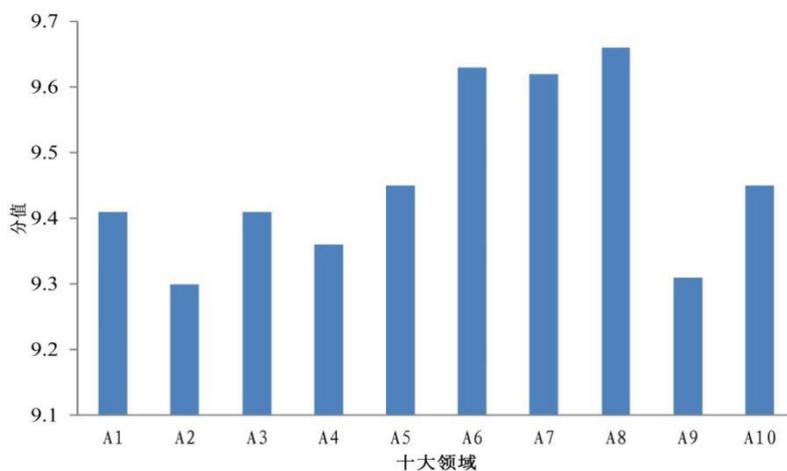


图2 十大领域得分情况

### **（三）具体各项指标评价状况**

此外，对评价指标体系中 52 项子指标评分进行汇总（见附件 2）。“十三五”期间淄博市公共服务均等化 52 项评价指标得分均在 9.0 分以上，其中处于 9.5-10.0 分的有 26 项，占 50%，淄博市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稳步向好。得分前五名的分别是“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公共消防设施建设”、“广播影视服务体系建设”、“价格政策”、“中等职业教育质量提升工程”，排名后五位的分别是“中医药传承创新”、“职业技能公共实训基地建设”、“殡葬服务设施建设”、“校园安全管理工程”、“基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综合服务平台建设”。尤其是排名后两项的指标，其得分与其他指标具有较大差距，相关责任部门需要引起关注。

## **三、十大领域评价结果分析**

### **（一）基本公共教育**

——公共教育设施供给基本均衡。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办学条件工程取得丰硕成果，改造学校 206 所，总投资 8.95 亿元。完成情况为，206 所学校全部竣工，完成投资 9.47 亿元，投资完成率 105.78%。其中，校园校舍建设类完成投资 8.61 亿元，投资完成率 106.19%；竣工面积 650129 平方米，竣工率 101.12%；设施设备购置类完成投资 8598.52 万元，完成率 101.90%；“大班额”、“大校额”问

题得到有效缓解，教育质量不断提高，资源配置持续优化，基本实现县际资源均衡配置，优质资源覆盖面增加。市完成投资 72 亿余元，新建改扩建学校 130 所，新增校舍建筑面积近 150 万平方米，新增班数 2000 个，新增学位 88550 个，在全省率先消除 56 人以上的大班额；97%（国家标准是 90%）的中小学建成数字化校园。通过实施数字化校园建设工程，全市中小学信息化办学条件得到明显改善，信息化在教育现代化建设中的独特优势和作用得到充分发挥，学校办学效能和现代化水平得到明显提高；中等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规模持续增长，办学质量不断提升，淄博机电工程学校成功立项山东省示范性职业中等学校，“数控技术应用专业现代学徒制试点项目”被评为山东省试点项目。

——**特殊群体基本公共教育保障性提升。**对经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审批设立的普惠性幼儿园在园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孤儿和残疾儿童予以平均每生每年 1200 元的资助，具体档次标准为：一档 1000 元，二档 1200 元，三档 1400 元，资助比例为在园幼儿的 10%。幼儿园从事业收入中提取 3% 的经费，用于减免收费、提供特殊困难补助等；实现所有义务教育学生“零”学杂费，并免费提供教科书，统一建立了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经费基准定额；针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发放寄宿学生生活补助；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制度不断完善，助力涉农专业学生与非涉农专业家庭困难学生享受中

等教育。

——公共教育“软实力”不足，教育资源供给结构不平衡。评估结果显示，全面改善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办学条件、队伍建设“双名”工程、校园安全管理等方面分值较低。基本公共教育基础硬件设施与教育“软实力”的不匹配性特征显著，亟需推动全市基本公共教育由“数量均衡”向“质量均衡”转变。“软实力”不足主要体现在师资队伍不均衡、课程体系同质化等；随着户籍制度改革、新型城镇化、计划生育政策调整的不断深入，为城市教育资源供给带来更多压力，以政府为主的教育投入供给结构导致教育财政支出面临较大压力。

基本公共教育	公办幼儿园建设工程	 9.53	公办幼儿园规模扩大，建园水平稳步提高
	中小学布局规划调整工程	 9.28	调整城镇普通高中、小学布局建设规划，创新办学模式
	全面改善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工程	 9.18	改善教育薄弱学校办学条件
	解决城镇普通中小学大班额问题工程	 9.42	调整完善学校建设计划，保障学校用地，加大财政投入
	优质特色高中建设工程	 9.60	推动普通高中“高质量、多样化、特色化”发展
	队伍建设“双名”工程	 9.20	强化师资队伍培训，充分发挥名师、名校长的领头羊作用
	中小学数字化校园建设工程	 9.55	着力推进育人环境信息化与教学方式信息化
	校园安全管理工程	 9.10	将安全教育纳入到教育体系中，全面提升

			校园安全防范意识
	中小学生体质健康提升工程	 9.53	全面落实学生体质监测制度
	中等职业教育质量提升工程	 9.67	推动产教融合，整合院校、行业、企业、科研机构、社会组织等优势资源

## （二）基本劳动就业创业

——基本劳动就业形势稳定。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与往年基本持平，高校毕业生就业率始终维持在 90%左右，农民工职业技能培训人数持续上升，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率稳定在 95%左右，城镇登记失业率始终保持 3%左右。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上述指标稍有波动，但均保持在安全水平线以内。

——就业创业保障性、服务性能力不足。基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综合服务平台建设需进一步完善，服务质量、服务范围、服务内容难以满足当前就业形势，对有就业需求群体提供就业政策咨询、市场工资指导、职业培训信息等服务力度不够，亟需打造高质量、高水平、高效率的综合性就业服务平台；职业技能公共实训基地建设、人力资源市场建设、就业创业示范建设需进一步完善，建立健全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机制，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

基本劳动就业创业	基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综合服务平台建设	 9.05	梳理人力资源领域重要事项，规范平台建设
	职业技能公共实训基地建设	 9.13	充分利用现有实训基地，坚持“用好存量，提升增量”
	人力资源市场建设	 9.27	整合人力资源市场现有资源，配备必要设

			施
	就业创业示范建设	 9.20	打造国家“双创”示范性基地，争取国家示范性大学
	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引领计划	 9.57	建设完善大学生创业平台，提供政策扶持

### （三）基本社会保险

——**基本医疗保险制度运行稳中有进。**“十三五”期间职工医疗保险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医保基金支付比例下降1.2个百分点，全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达137.71万人，统筹基金达到31.61亿元，年支出达31.46亿元；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医保基金支付比例下降近8个百分点，全市参保人数超过291万人次，居民医疗保险基金最高支付额达20万元，居民大病保险基金最高支付限额达40万元，最低报销比例由50%提高到60%；2019年起，生育保险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实现监督管理统一化、经办服务一体化，强化了基金共济能力，提升管理综合效能。

——**医疗救助政策更加精准化。**针对救助对象、费用比例的不同，实现了采用全额资助、定额救助、门诊救助和在一定封顶线内按比例救助等多种救助方式。对于重点救助对象不设立救助起付线，其他救助对象起付线按人居可支配收入确定，有效提高了救助效率与效益；重点救助对象住院费用符合规定的个人负担部分，救助比例提高至75%，救助年度封顶线不低于1万元，极大缓解了家庭困难群体看病难问

题。

——**特困人群救助供养标准不断提高，社会救助审批权限下放。**取消原有城市“三无”人员救助标准、农村五保集中供养标准和分散供养标准,初步建立了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按基本生活标准和照料护理标准执行。其中城市特困供养基本生活标准为城市低保标准的1.5倍,农村特困供养基本生活标准为农村低保标准的1.3倍。2020年，城市特困供养基本生活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990元，农村特困供养基本生活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7500元。照料护理标准按照特困人员的生活自理能力分为三档，2020年照料护理标准更改为城市特困供养人员一档(全护理)、二档(半护理)、三档(全自理)分别为每人每月900元、563元、100元，农村特困供养人员一档(全护理)、二档(半护理)、三档(全自理)分别为每人每月600元、375元、100元。各区县委托医疗卫生机构、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对符合供养条件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评估；张店区、临淄区被列为全省“放管服”社会救助工作审批权下放试点，张店区被列为全省社会救助领域综合改革创新试点。截至目前，各区县均制定了放管服工作方案，将社会救助审批权全部下放到街道乡镇。

——**社会保障服务信息化水平亟需加强，医疗救助财政支出压力大。**统一规范的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信息资源库并未完全建立，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业务信息系统对外衔接不

完善，各类业务系统和各类服务渠道的统一接入受阻，并未实现有序整合和统筹调度；随着医疗救助覆盖面积、救助内容、救助力度需进一步扩大，医疗财政支出压力持续增大，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筹资机制有待进一步调整。

基本 社会 保障	社会保障卡工程	 9.45	全面实行社会保障卡，扩大社保卡应用范围
	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建设	 9.60	加快推进淄博市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建设工作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标准化建设项目	 9.25	确立地方标准，逐步扩大标准应用范围
	社会保障信息化工程	 9.22	构建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资源库

#### （四）基本医疗卫生

——基本医疗卫生水平持续稳定提升。“十三五”期间，居民电子档案建档率增长 15 个百分点，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在 95% 以上，传染病报告率及报告及时率均在 98% 以上，儿童、孕产妇、65 岁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率显著提高，实现卫生计生监督协管乡镇全覆盖，中医药健康管理目标人群覆盖率提升 25 个百分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全部达标。

——中医药传承与创新动力不足，医疗卫生人才培养与引进力度不够。中医药医疗服务体系不健全，中医药特色未充分发挥，导致中医药传承与创新内生动力不足。借鉴先进地区中医药领域发展经验，科学确立该领域发展总体思路，形成推进深入发展的指导思想与总体目标，进一步凝练我市

中医药领域发展方向、目标、模式，通过对中医服务平台建设模式、中西医结合模式、人才培养模式的探索与创新完成中医药领域发展顶层设计；全市医疗卫生“首席专家”数据库尚未全面建立，未实现与市外、省外医疗机构的数据库对接。优秀中青年医疗卫生专业技术人才遴选与培养工作不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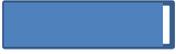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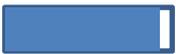
基本 医疗 卫生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建设 推进和服务能力提升		9.58	突出抓好重点医疗卫生项目建设
	疾病防治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强化		9.55	加强卫生应急、疾病预防控制能力建设
	妇幼健康服务保障		9.15	扎实推进市妇幼保健院新院区建设
	中医药传承创新		9.13	加快市中医院新院区建设，改善基础设施
	医疗卫生人才引进培养		9.23	建立全市医疗卫生“首席专家”数据库
	人口健康信息化		9.35	推广居民健康电子档案应用，加强医疗卫生机构间信息对接
	实施构建医疗卫生高地行动计划		9.37	争取建设 50 个左右国家和省市级重点学科

## （五）基本社会服务

——基本社会服务实现兜底，新型社会救助体系初步建立。建立健全了特困人员认定方法，特困人员自理能力评估制度、特困人员分级分类管理制度得到有效实施，合理制定了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标准；初步建立控辍保学台账，按照“一生一案”，给予劝返复学、心理疏导与学业辅导；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工作全面展开，217 名留守儿童与 256 名特困儿童全部建立详实完备档案，并由专人进行动态管理；对

因疫情造成临时变困学生，通过校内资助、社会资助等途径妥善安排资金 90 多万，惠及学生 5100 余人。

——**脱贫工作稳步推进，即时帮扶机制平稳运行。**初步建立起“纵向贯通、横向衔接、部门联动、立体覆盖”的社会救助体系，进一步完善了低保对象认定方法，优化了低保家庭贫困状况综合指标体系，简化低保审核审批程序，扶贫工作能够高质量、精准化开展；对贫困户、低保户、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贫困残疾人家庭四类重点对象完成农村危房改造。“十三五”以来，累计实施危房改造 21598 户，争取省级以上补助资金 17000 万元，惠及贫困群众 3.7 万人，农村贫困群众住房条件得到较大改善。此外，在完成年度任务基础上，对在册建档立卡贫困户进行逐户鉴定，实现全市 63606 户建档立卡贫困户的全面检测。

基本社会服务	社会救助信息化建设	 9.58	建立健全社会救助综合信息平台，加强社会救助管理系统与居民家庭情况核对
	未成年人关爱保护	 9.58	完善未成年人社会保护强制报告、应急报告、评估帮扶
	养老服务设施建设	 9.62	加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支持城市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农村幸福院建设
	殡葬服务设施建设	 9.12	加快殡仪馆建设和火化设施改造升级
	救灾物资储备体系建设	 9.15	加强市级就在物资储备库规范化建设
	高层次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建设	 9.33	培养和引进一批能够统筹推进社会工作专业队伍

## （六）基本住房保障

——住房保障体系不断完善，保障力度不断增强。以经济适用住房、公租房（廉租房）、棚户区改造安置房等形式的住房保障体系基本建立。低收入人群实现稳步居住，公租房保障覆盖面不断扩大、保障准入门槛明显降低；棚户区住房改造数量逐年上升、建档立卡贫困户数量大幅下降。老旧小区基础设施、居住功能、公建配套设施、生活环境等方面均得到有效改善和提升。

——制度落实不到位，配套政策尚需进一步优化调整。保障性住房建设进度、经济适用住房管理模式、建设标准控制有待进一步调整与完善。资金政策不配套、财税和金融等配套政策未能及时跟进、土地供应缺乏明确的政策倾斜。未充分发挥住房政策的扶持、导向、带动作用，导致各方面积极性、主动性、参与性不够。需进一步完善土地政策，坚持民生优先，科学编制土地供应计划，增加住房用地供应总量，优先安排保障性住房用地；财政性资金对保障性住房建设投入力度不够。

基本住房保障	土地政策	 9.57	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所需用地为重点，科学编制住房用地供应计划
	财政政策	 9.58	支持区县从城市维护建设税、城镇公用事业附加等渠道中，安排资金用于棚户区改造

	税费政策	 9.52	对于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免收各种行政事业性收费
	金融政策	 9.60	积极争取国家开发银行、农业银行扩大对我市棚户区改造支持规模与范围
	价格政策	 9.73	依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保障对象承受能力，合理制定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

## （七）基本公共文化教育

——公共文化体育服务体系初步建立，居民文化活动水平显著提高。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构建基本完成，全民健身设施项目覆盖率达到 53%以上，行政村（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覆盖率达到 70%。基础设施逐步完善，文体队伍得到巩固；文化市场有序发展，文物保护得到加强。公共图书馆总分馆网络服务体系不断完善，形成全方位多辐射的“城市书网”；以群众需求为导向的公共文化服务模式服务效能显著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数字化水平明显提高，互联互通的数字化服务平台基本建成，政府主导、多元参与、协同发展的公共文化服务新格局基本形成；大剧院、中国陶琉馆、陶琉国艺馆、市科技馆、市文化馆、市图书馆、市方志馆、市档案馆、音乐厅等相继对外开放，成为市民文化休闲、享受优秀传统文化传承的重要文化涵养生息地。各区县文化中心建设全面提速，桓台县文化中心、高青县文化综合体、沂源文化馆建成使用，淄川区文化中心完成建筑基础及主体施

工，博山区文化中心图书馆、文化馆进行内部装修，临淄区文化中心对建筑进行规划设计

——**城乡公共文化资源配置统筹发展，贫困地区扶持力度进一步增强。**城乡公共文化设施布局、服务提供、队伍建设、资金保障统筹兼顾，资源配置得到进一步优化。集宣传文化、党员教育、科技普及、普法教育、健康教育、青少年教育、体育健身等功能于一体的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完成；全市图书馆实现“通借通还”，“三农”出版物发行量、广播电视涉农节目制作和农村题材文艺作品数量显著增加。“一村一年一场戏”、农村数字电影放映工程不断推行。贫困地区、革命老区公共文化建设稳步推进，全市各级贫困村实现广播电视全覆盖，村村有文体大院、健身场所、农家书屋和公共电子阅览室；制定了《淄博市文广新局2017年脱贫攻坚实施方案》，加大了对贫困地区文化培训力度，不断创新贫困村文化服务模式，相继投入98万元，为全市474个省定贫困村集中采购安装了卫星数字农家书屋。

——**传统文化不断传承发展，工业遗产保护利用工作稳步推进。**开展了多样化的非遗宣传活动，成功举办两届中国（淄博）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发展大会，三届山东省工业文化遗产精品展；截止目前，全市共有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13项，省级54项，市级269项，区县级1095项。国家级传承人5名、省级传承人24名、市级传承人151名、县级传

承人 260 名。有 1 个省级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2 个山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示范基地（淄博市周村烧饼有限公司、淄博泰山瓷业有限公司），4 个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生产性保护示范基地（淄博市淄川振华玻璃制品有限公司（淄博琉璃烧制技艺）、临淄花边、田氏骨伤医院（田氏正骨疗法）、山东谢氏琴业有限公司（传统古琴制作技艺），另外还有五音戏传习基地、牛郎织女传说研究基地等非遗保护机构。2016 年至今，我市共申报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 59 项，争取到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专项补助资金 17144 万元；共申报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89 项，争取到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专项补助资金 8222 万元，争取到的文物保护项目和保护资金均位列全省前列。

——**高品位文化体育设施不足，基础设施服务效能发挥不佳。**公共文化体育供给产品单一，创新型活动内容匮乏。现有文化体育设施无法满足市民日益增长的文化需求。城乡之间、各区之间文化体育设施分布不均衡。社会参与度不高，多样化、高品位、富有个性的文化产品供应不足；政府财政投入压力较大，筹资渠道单一；镇（街道）、村（社区）图书阅览室距离市图书馆还有很大差距，还存在图书陈旧、更新不及时、利用率较低的问题。

文化体育 基本公共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	 9.57	统筹城乡公共文化资源配置，建立健全覆盖全市、区（县）的公共文化服务基础设施
--------------	------------	--	---------------------------------------

			施网络
	遗产保护服务体系假设	 9.58	重点支持全国、国家历史文化名城等遗产的保护利用设施建设
	广播影视服务体系建设	 9.52	加快推进广播电视无线数字化覆盖
	新闻出版服务体系建设	 9.60	积极推动全民阅读，充分利用现有设施，统筹建设社区阅读中心、数字农家书屋
	公共体育服务体系建设	 9.73	重点扶持公共运动场、全民健身活动中心、社区多功能运动场建设

## （八）基本公共安全

——食（药）品安全监管工作扎实推进，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初步建立。目前我市已拥有“食安山东”餐饮示范单位 209 家，食品安全示范区建设工作跨越式推进。继张店区、高新区、文昌湖区后，沂源县、高青区、博山区、临淄区先后成为省级食品安全先进区（县），基本实现食品安全示范区创建全覆盖；药品日常监管基本实现规范化、标准化，对医疗器械生产经营、重点（特殊）药品生产、中药材市场、零售药店规范性、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等专项监管工作有序开展，药品审评审批制度改革初显成效；初步构建以情报信息为主导、以指挥中心为龙头、以大数据警务云为支撑的立体化治安防控体系，深入推进“天网工程”建设应用。

——食（药）品监管压力仍然较大，社会参与度不够。食品安全问题依旧突出：从 2019 年抽检数据来看，1357 批次不合格视频中，农兽药残留达 24.49%，食品添加剂超标达

17.96%，然而全市“三小”业户达2.6万家，点多面广量大的典型特征致使食品监管工作难以全面兼顾，政策下行压力大。此外，“散、小、乱”问题突出，严重影响市容建设与城市环境改善；食品检测、风险防控、应急处置能力亟需加强，“智慧监管”能力不足；食品行业协会自我管理、行业自律作用有待进一步发挥；公众食品安全辨识能力较低，合理消费意识不足，食品安全科普宣传工作不到位。

基本公共安全	食品药品监管机构标准化建设	 9.50	加强基层基本设施标准化与基层装备配备标准化
	公共消防设施建设	 9.73	加强缺件消防站，消防培训基地建设

### （九）基本公共法律服务

——现代化基本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初步形成，服务渠道、服务形式趋向多样化。以市、区（县）、乡镇（街道）为核心的三级公共法律服务网络初步构建，基本公共法律服务工作框架基本建成；博山区、临淄区、周村区、高青县、沂源县、桓台县等区（县）公共法律服务中心被省厅命名为“全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示范基地”；全市开通“12348”法律服务热线，市局门户网站与“山东法网”实现互联互通，能够共享全省法律服务资源；充分利用了新媒体加强公共法律服务咨询宣传推广，有效的提高群众知晓率，法治宣传教育初显成效。

——公共法律服务建设发展不平衡，服务人员能力水平

**亟需加强。**部分区（县）基本公共法律服务建设力度大，工作开展颇有成效，区（县）、镇（街道）、村（社区）三级实体平台建设标准较高，已初步形成较为完善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但个别区县，尤其是乡镇（街道）一级工作开展规范性不够，进度缓慢；受市场规律影响，城乡之间法律服务资源分布不均衡，基层法律服务中心数量偏少；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基层司法所力量薄弱，尤其是在普法宣传、社区矫正、维稳行动、信访、扶贫等工作开展过程中表现出人员短缺、工作阻力大等问题。此外，基层人民调解员普遍法律素质较低，存在年龄偏大、法律知识匮乏等问题。

基本公共法律服务	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	 9.23	建立健全区（县）、镇、村三级公共法律服务平台
	公共法律服务人才队伍建设	 9.38	加快建立社会律师、公职律师等为主体的公共法律服务骨干队伍

### （十）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

——残疾人康复和托养服务体系不断完善，基本生活保障水平明显提高。残疾人基本康复覆盖率达到 100%，残疾家庭医生服务签约率达 100%，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覆盖率达 100%，基本实现“人人享有康复服务”的目标；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生活补贴制度全面落实，生活补贴标准提高到 90 至 100 元，护理补贴标准提高到 80 至 100 元，残疾人各项补贴政策统筹整合，以残

疾等级为标准的补贴制度建立完成；“十三五”期间累计为1000余户农村贫困残疾人家庭进行危房改造翻建，贫困残疾人基本生活得到稳定保障，享有安全适用住房；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标准显著提高，救助范围明显放宽。

——**残疾人教育、文体和无障碍服务明显改善，就业创业和社保服务显著增强。**残疾人受教育水平明显提高，残疾儿童学前、义务和高中阶段免费教育全面实施，残疾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比例达到95%以上；文化体育活动不断丰富，以残疾人为重点人群的公共文化惠民工程、全民健身工程、全民阅读工程建设完成，残疾人文化艺术联合会和残疾人文化艺术创作中心建立完成，残疾人文体活动明显增加；无障碍环境建设明显加快，资金投入显著增加，有需求的重度残疾人无障碍改造率达到90%以上，无障碍同行、无障碍改造进程基本完成，配套设施逐渐完善；残疾人就业创业形势积极向好，就业会、招聘会定期举行，保障用人单位在同等条件下录用残疾人，残疾人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较快增长，与当地平均水平差距显著缩小，残疾人就业优惠政策落地实施，个体就业和灵活就业数量明显增加，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扶持办法制定完成；重度残疾人提前五年享受养老金待遇政策落地实施，重度残疾人基本生活得以保障，医疗救助托底保障力度不断加大，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政策持续完善，重度残疾人等贫困人口医疗费用直接结算全面落实。

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	残疾人康复和托养服务体系	 9.47	建立一批专业化残疾人康复设施、托养设施和综合服务设施
	县域残疾人综合服务能力提升	 9.58	建立健全区县残疾人康复、托养、职业培训等服务平台
	特殊教育基础能力提升	 9.65	坚持特教特办、，实施特殊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
	残疾人服务专业人才培养	 9.60	加强高等院校特殊教育专业建设
	残疾人文化体育服务能力提升	 9.25	大力培育残疾人文化从业创业基地
	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	 9.27	依据残疾人基本服务状况，准确识别有需求的持证残疾人，将其转介至相关康复机构

## 四、淄博市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改进意见

### （一）推动基本公共服务全覆盖，缩小农村与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差距

高度重视户籍制度改革工作，完善农村转移人口在城市落户制度，降低落户门槛，加快实现政府财政转移支付与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衔接，并保障迁入居民在教育、就业、医疗卫生、公共文化体育等领域享有与城镇居民同样的权利与义务，实现城镇基本公共服务全覆盖；加快教育、就业、医疗卫生、社会保障等城乡一体化设计、一体化实施。分阶段推动规划、政策、投入项目同城化管理，统筹设施建设与人员安排，推动城乡服务内容与标准衔接，补齐农村与城镇基本公共服务事业短板。引导和鼓励城镇公共服务资源向农村

地区延伸，促进城市优质资源向农村地区辐射。

加大对革命老区、老工业区、集中连片贫困地区脱贫攻坚力度，保障贫困人口享有义务教育、医疗卫生、住房安全、文化体育等基本公共服务，逐步缩小贫困地区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主要领域指标与全市、全国平均水平差距；扎实推进教育扶贫、健康扶贫、文化扶贫等工作，按照“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工作要求，开展易地搬迁、整村推进、就业促进等工作，保障基本公共服务全面推进；对农村留守人员、困境儿童、残疾人等特殊群体，建立完备、详细的信息台账，并进行实时监控与动态更新。逐步改善救助机构、福利机构基础设施，保障满足特殊群体需要；针对青年劳动力外出就业较为集中的农村地区，开展托老、托幼等关爱服务，健全孤儿、低收入家庭重病重残等困境人群福利保障体系，对低保家庭中的老年人、未成年人、重度残疾人等救助对象，提高救助水平，保障医疗卫生、义务教育、住房安全等领域基本权利；

## **（二）加快基本公共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现供给方式多元化**

鼓励各区（县）因地制宜、因势制宜，探索和创新基本公共服务供给结构新模式。按照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全民共享的工作思路，推动政府投入与市场机制深度融合，逐步放宽基本公共服务投资的准入限制，创新政府基本公共服务

投资体制，鼓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政企合资等方式提升教育、医疗卫生、就业、住房保障、社会保障、残疾人服务、文化体育等领域投入效益，打造“政府+”新模式，加快形成多元参与、合作共赢、权责分明、运行高效的良好氛围，建立基本公共服务可持续的投入保障长效机制；强化基本公共服务事业单位的公益属性，推动去行政化与去赢利化，逐步将有能力的事业单位转为企业或社会组织；突出强调事业单位法人自主权，深化人事、收入分配改革，确保依法决策、独立开展活动并承担责任；规范和公开基本公共服务机构设立的基本标准、审批程序，严格控制审批时限，鼓励有条件的区县采取招标等方式确定举办或运营主体。保障基本公共服务领域民办非盈利性机构与同行业公办机构享有同等待遇。

切实把握新发展理念，充分调动各方面资源增加基本公共服务和产品供给，加快完善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公办民办并举的供给模式，探索基本公共服务供给的社会参与机制，充分发挥社会组织在提供基本公共服务方面的优势作用，逐步建立政府行政制度、听证制度、信息查询制度，保障基本公共服务供给充分体现公众需求；广泛动员志愿服务组织和志愿者参与到基本公共服务中，定期发布支援服务项目需求与岗位信息，完善激励保障措施。充分发挥慈善组织、专业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在基本公共服务中的补充作用。推进

转移支付改革，增加一般性转移支付规模和比例，重点增加对老少边穷地区的转移支付，缩小各区县财政差距，提高财政保障能力，引导各区县将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投入到民生等重点领域；通过清理、整合、规范专项转移制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完善资金管理办法，提高基本公共服务项目管理水平，简化财政管理分级，扩大财政管理改革覆盖面，加大市政府对各区县基本公共服务财政差距的宏观调控。

### **（三）打造特色鲜明、技术过硬的人才队伍，完善配套政策体系**

鼓励高等院校、中等职业院校设立相关学科专业，扩大专业服务和管理人才培养规模；建立健全从业人员继续教育制度，强化定岗、定向培训，完善远程教育培训；建立政府、社会、用人单位和个人相结合的投入机制，对参加职业技能培训与技能鉴定的人员给予一定补贴；探索公办和非办公公共服务机构在技术和人才方面的合作机制，对非公办机构的人才培养、培训、进修等给予支持；推进人才合理流动，引导公共管理和服务人才、法律专业人才等向基本公共服务薄弱地区与基层流动，深化公办机构人才制度改革，完善公开招聘与竞争上岗制度，推动服务人员保障社会化管理，逐步实现由身份管理向岗位管理；稳步提升基层人员薪资待遇、职称评定、医疗保险及养老保险等政策，推进基层公共服务队伍轮训；鼓励高校毕业生基层培训计划，切实做好“三支

一扶”计划、大学生村官、农村教师特岗计划等，优化编制资源配置，保障基层服务力量。

加强基本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布局与用地保障，综合新型城镇化和人口发展趋势，对土地进行前瞻规划。综合考虑服务半径、服务人口、服务内容、资源承载力等因素，统筹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基础设施布局，完善义务教育、公共卫生、养老托幼、社区服务、法律咨询、就业保障等配套设施；逐步建立健全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各行业服务标准，标准范畴包括设施建设、设备配置、人员配备、经费投入、服务规范、流程内容等，推动城乡标准衔接，推进基本公共服务由“数量均衡”向“质量均衡”转变；加强公共服务行业自律与社会监督，将公共服务机构、从业人员、服务对象建立社会信用记录，对严重失信行为采取惩戒或依法强制退出等措施。

#### **（四）推进落实基本公共服务责任分工，完善动态监督问责机制**

按照“长效可行、分工明确、统筹有力、协调有序”的基本原则，扎实推进规划实施与监督评估。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内各行业要做好行业发展规划、专项建设规划与《规划》的衔接，明确工作责任与进度安排，切实保证各领域重点任务、保障措施和清单项目有效落实；加强部门间统筹协调，共同研究推动解决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工作中跨部门、跨行业等重大问题；政府要强化主体责任，制定办事指南，明确

责任单位，优化服务流程，提高服务质量与工作效率；市发改委会同市统计局进一步完善和修改基本公共服务综合评估指标体系，实行动态监督监测，通过中期评估等形式强化过程监督，自觉接受人民和社会监督。

## **五、评估结论**

经评估分析，“十三五”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中各领域目标、重点任务工程基本完成，不存在停止、暂缓或修改等需要调整的情况。